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72023021000	收养证明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村委会或居委会	民政局或公安局	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
2		死亡证明		村委会或居委会	公安局或医院	配偶或子女死亡，且曾办理过户籍登记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3		婚育证明		村委会或居委会	迁出地乡镇政府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于外省迁入我省需提供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的婚育情况证明。
4	计划生育特别家庭	死亡证明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改）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	村委会或居委会	公安局或医院	独生子女死亡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注销户籍的证明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5		独生子女残疾证		村委会或居委会	残联	独生子女残疾的需提供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6	助, 37202302200Y	独生子女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和被追认为烈士的相关证明	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村委会或居委会	民政局或部队政治机关	独生子女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和被追认为烈士的需提供民政局或部队政治机关的相关证明
7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70723007000	放射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第（二）项 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烟台市职业病医院	烟台市职业病医院开具放射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8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第（三）项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中国辐射卫生杂志编辑部（去年是烟台卫生监督所组织，蓬莱卫生监督所通知的）	中国辐射卫生杂志编辑部（去年是烟台卫生监督所组织，蓬莱卫生监督所通知的）开具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9		个人剂量监测证明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第（四）项 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可以随便找，没有指定的，只要有资质的公司都可以）	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可以随便找，没有指定的，只要有资质的公司都可以）开具个人剂量监测证明。

10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372023050000	居委会证明	<p>《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一、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的签发人口死亡医学证明是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说明居民死亡及其原因的医学证明……（二）《死亡证》签发对象为在中国大陆死亡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和外国人（含死亡新生儿）。（三）《死亡证》签发单位为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五）死者家属遗失《死亡证》，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向签发单位申请补发一次……”</p>	所在地的医疗卫生机构	死者所在的居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卫生机构、来医院途中死亡者：由负责救治的执业医师填写。 2. 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者：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街道）卫生院负责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根据死亡申报材料、调查询问结果并进行死因推断之后，填写《死亡调查记录》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3. 负责加盖医疗卫生机构公章的工作人员经核实，审核通过后，加盖公章。 4. 医疗卫生机构在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15日内网络报告第一联信息。
11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 371023026000	二甲等级以上医院（含二甲等级医院）的体检证明原件	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进行体检的医疗机构	至医疗机构体检开具开具体检证明

12		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	<p>《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一条依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2号）第十四条 申请出师考核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二）本人身份证明；（三）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四）学历或学力证明；（五）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六）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七）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p>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公证处	提供师承关系合同开具公证处审核后盖章
13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371023013000	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	<p>第二条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卫中业务发〔2010〕2号）二、出师考核。（B）申请出师考核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2、本人身份证明；3、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2张；4、学历或学力证明；5、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证明；6、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和当地卫生局认可证明。（A）各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出师考核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经审查符合考核条件的，发给准考证；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向申请出师考核者说明理由。</p>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审核提供的材料→出具相应证明
14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	引产证明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计划生育宣教中心	至各镇街计划生育宣教中心开具引产证明

15	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371023010000	B超单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蓬莱市卫生健康局	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	至具有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体检开具B超单;
----	-------------------------	-----	-------------------------------	----------	-------------	--------------------------

16	<p>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换发和补发，372023045000</p>	<p>亲子鉴定证明原件</p>	<p>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印发的《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外（以下简称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新生儿，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申领时应提供除按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需要提供：</p> <p>（一）亲子关系声明（二）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原件。（三）如有接生人员，需提供接生人员接生情况证明（四）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首次签发登记表</p> <p>第二十一条 特殊情形首次签发：新生儿父亲一方申领出生医学证明且不能提供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书面声明和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申领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医学证明。</p> <p>第二十二条 新生儿出生后原则上应在1个月以内按要求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超过1年时间未申领的，首次申领时需向签发机构提交产妇产病复原件（包含首页、分娩记录、出院记录）等，并作出个人信息真实承诺。如无法提供以上资料，须提交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原件。</p> <p>第二十四条 新生儿母亲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住院分娩登记的姓名信息不一致，且住院分娩登记的姓名是公民过去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姓名的，应以有效身份证件和居民户口簿为准；未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的姓名，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p> <p>第二十七条 换发时应由当事人或新生儿父母、领证人到原签发机构提出申请，原签发机构在审核相关材料无误后予以换发。申请变更新生儿父母双方或一方信息的，应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p> <p>第三十条 补发是指原签发机构所在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指定机构为因遗失、被盗等情况造成出生医学证明丧失的新生儿补办证件。原出生医学证明无母亲或父亲信息、新生儿父母已离婚等情况，可按照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办理补发。</p>	<p>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县市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p>	<p>具有资质的亲子鉴定机构</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具审核提供的材料开具亲子鉴定书</p>
----	---------------------------------------	-----------------	--	---------------------------------	--------------------	---------------------------------

17	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 372023045000	死亡证明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印发的《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新生儿母亲或父亲因死亡、失踪、羁押入狱等原因无法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 应提交死亡证明或死亡户口注销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证明材料和服刑人员所在的监狱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新生儿父母均死亡或失踪的, 还应提交新生儿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身份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	医疗机构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具审核提供的材料开具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材料
18	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 372023045000	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印发的《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新生儿母亲或父亲因死亡、失踪、羁押入狱等原因无法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 应提交死亡证明或死亡户口注销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证明材料和服刑人员所在的监狱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新生儿父母均死亡或失踪的, 还应提交新生儿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身份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	户籍地派出所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具审核提供的材料开具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19	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 372023045000	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证明材料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印发的《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新生儿母亲或父亲因死亡、失踪、羁押入狱等原因无法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 应提交死亡证明或死亡户口注销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证明材料和服刑人员所在的监狱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新生儿父母均死亡或失踪的, 还应提交新生儿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身份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	法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具审核提供的材料出具宣告死亡、失踪的证明

20	出生医学证明的首次签发, 372023045000	服刑人员所在的监狱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印发的《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新生儿母亲或父亲因死亡、失踪、羁押入狱等原因无法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 应提交死亡证明或死亡户口注销证明、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证明材料和服刑人员所在的监狱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新生儿父母均死亡或失踪的, 还应提交新生儿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身份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	服刑人员所在的监狱管理部门	直接出具
----	---------------------------	------------------------	---	------------	---------------	------

--	--